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张家港市数据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年度张家港市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 年度张家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0 人,营业收入为 2902.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75.26 万元,属于小型(中/小/微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5 月 21 日

注: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 300号)中的标准,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,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